

内蒙古国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实物分配移交公告

内蒙古国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及债权人委员会：

内蒙古国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厦公司”）破产一案，经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磴口县法院”）审理，于2025年7月29日作出（2023）内0822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通过《内蒙古国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物分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分配方案”）。现国厦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依据生效裁定及分配方案，就破产财产实物分配移交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移交依据

1. 磴口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内0822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；

2. 国厦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内蒙古国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物分配方案》。

二、法律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：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。但是，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，由管理人执行。
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应当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三、本次移交资产范围

本次移交资产为在建工程—酒店资产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1. 位置：磴口县和谐花园区域；



2. 结构：钢混结构；

3. 建筑面积：16433.13 m²；

4. 工程形象进度：主体完工，外墙干挂约 85%、内墙抹灰约 95%、地面全部完成；剩余内墙涂料、地砖、吊顶、水电暖、配电、消防、照明及公共亮化未完成，综合完成约 73%；

5. 评估价值：65672726 元（巴华信评报字（2023）第 71 号）；

6. 权属状态：未办理产权登记，属国厦公司破产财产，已按分配方案向债权人按份分配。

四、移交相关说明

1. 管理人已完成上述酒店资产的清查、测绘、评估工作，相关资料同步移交债权人委员会；

2. 本次资产移交为破产程序项下实物分配资产的移交与监管交接，自 2026 年 5 月 31 日起，上述酒店资产由国厦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接管、监督，按分配方案落实相关债权人权益；

4. 资产现状以现场实际为准，移交后由债权人委员会承担上述酒店资产的现场管理、安全看护及后续处置协调责任，后续管理人将积极配合债权人委员会办理案涉资产的权属变更、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；

5. 本次资产移交后，若该资产后续对外售出，管理人可依法将售房款按分配方案向债权人进行分配。

6. 本次实物分配系法院裁定生效的法定分配程序，各相关债权人应按分配方案及本公告配合办理资产接收事宜。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60 日，视为放弃本次实物分配受领权利，管理人将依法对相关权益进行处置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拒绝接收方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国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5 月 28 日

